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59,248</b>	90,229
材料及設備	3	<b>(39,205)</b>	(47,897)
		<b>20,043</b>	42,332
其他收入		<b>61</b>	3,279
員工成本	5	<b>(3,224)</b>	(3,607)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b>(2,473)</b>	-
設備及傢俱折舊		<b>(753)</b>	(547)
產品保證成本撥備		<b>(17)</b>	(1,259)
其他營運開支		<b>(3,862)</b>	(3,774)
經營溢利		<b>9,775</b>	36,424
融資成本		<b>(244)</b>	-
除稅前溢利	6	<b>9,531</b>	36,424
稅項	7	<b>(1,025)</b>	(818)
股東應佔溢利		<b>8,506</b>	35,606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 <b>2.43</b> 分	人民幣10.17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3,036	2,990
發展中物業	10	68,268	11,886
軟件開發成本	10	21,218	23,691
證券投資		51,940	51,9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462	90,50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5,840	1,5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7,616	1,328
應收賬款	12	55,655	49,5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	4,30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109	70,547
流動資產總額		105,524	123,02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21,861)	(7,341)
應付票據		(12,64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5)	(9,282)
保證金撥備	15	(38)	(84)
預收款項		(3,675)	(775)
應付貸款	16	(4,385)	(5,578)
應付稅項		(2,676)	(2,737)
無抵押銀行透支		(5)	–
流動負債總額		(54,941)	(25,797)
流動資產淨值		50,583	97,224
總資產扣減流動負債		195,045	187,731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	16	(14,310)	(15,502)
資產淨值		180,735	172,22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37,100	37,100
儲備		143,635	135,129
		180,735	172,2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64	23,364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57,174)	(745)
融資業務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510)	22,61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29)	(30,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	(44,139)	(8,24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47	56,56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08	4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已抵押定期存款	4,30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109	48,327
無抵押銀行透支	(5)	-
	26,408	48,3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法定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160	5,309	13,841	108,819	135,129
股東應佔溢利	-	-	-	8,506	8,5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0	5,309	13,841	117,325	143,63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7,160	5,309	13,841	63,789	90,099
股東應佔溢利	-	-	-	35,606	35,6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0	5,309	13,841	99,395	125,705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一、 公司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正式上市。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並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要求編製，並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以上修訂影響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但對本期及過去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作前期調整。

#### b) 現金等價物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通知存款，受較低風險影響價值及隨時可轉換成預知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另外，還包括可隨時被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 c) 僱員福利

- (i)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旅行假期及其他同種類之非金錢性質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當延遲清償此等利益，令金額將出現重大差別時，相關金額應以貨幣現值記帳。

## 二、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僱員福利 (續)

- (ii) 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本集團需為其合資格的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福利。另本集團按中國大陸的條例及法規規定，為所有國內員工提供退休計劃。上述所有計劃的成本計算，除有關供款包括在無形資產或存貨成本內，其他供款均計算在相關期間的損益賬內。
- (iii) 當集團無償授予員工認股權時，並無員工福利支出或債務於授予日被確認。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股東權益因所收款項而增加。

## 三、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收入來自(i)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銷售及(ii)系統整合服務費用收入，並細分類為工業自動化服務及樓宇自動化服務。本集團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已扣減中國大陸增值稅及城市維護建設稅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樓宇 自動化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業 自動化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樓宇 自動化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業 自動化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定價合同收入						
— 銷售系統設備 及軟件產品	1,961	56,674	58,635	63,221	787	64,008
— 系統整合 服務費用	474	139	613	26,171	50	26,221
	2,435	56,813	59,248	89,392	837	90,229
材料及設備	(1,439)	(37,766)	(39,205)	(47,316)	(581)	(47,897)
	996	19,047	20,043	42,076	256	42,332

## 四、 分項資料

本集團視中國大陸為單一重大營業地區，故此，按地區分列之分項資料與綜合資料相符。

	樓宇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 及軟件產品	<b>1,961</b>	63,221	<b>56,674</b>	787	<b>58,635</b>	64,008
系統集成服務費用	<b>474</b>	26,171	<b>139</b>	50	<b>613</b>	26,221
	<b>2,435</b>	89,392	<b>56,813</b>	837	<b>59,248</b>	90,229
<b>分項業績</b>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 及軟件產品	<b>519</b>	15,023	<b>16,420</b>	195	<b>16,939</b>	15,218
系統集成服務費用	<b>85</b>	25,806	<b>25</b>	49	<b>110</b>	25,855
	<b>604</b>	40,829	<b>16,445</b>	244	<b>17,049</b>	41,073
雜項收入					<b>61</b>	3,279
未分項費用					<b>(7,335)</b>	(7,928)
經營溢利					<b>9,775</b>	36,424
融資成本					<b>(244)</b>	-
除稅前溢利					<b>9,531</b>	36,424
稅項					<b>(1,025)</b>	(818)
除稅前溢利					<b>8,506</b>	35,606
<b>其他資料</b>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 及軟件產品	-	-	<b>2,473</b>	-	<b>2,473</b>	-
系統集成服務費用	-	-	-	-	-	-
	-	-	<b>2,473</b>	-	<b>2,473</b>	-

## 四、 分項資料 (續)

	樓宇自動化		工業自動化		綜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及 軟件產品	5,530	301	79,592	58,565	85,122	58,866
系統集成服務費用	1,337	15,635	558	336	1,895	15,971
	<b>6,867</b>	15,936	<b>80,150</b>	58,901	<b>87,017</b>	74,837
未分項資產					<b>162,969</b>	138,691
綜合總資產					<b>249,986</b>	213,528
負債						
分項負債						
銷售系統控制設備及 軟件產品	208	64	42,771	8,892	42,979	8,956
系統集成服務費用	51	1,151	15	461	66	1,612
	<b>259</b>	1,215	<b>42,786</b>	9,353	<b>43,045</b>	10,568
未分項負債					<b>26,206</b>	30,731
綜合總負債					<b>69,251</b>	41,299

## 五、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3,086	3,480
社會保障費用	78	94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60	33
	<b>3,224</b>	3,607



## 六、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及借款(清還期限短於五年)之利息	81	-
借款(全數清還期限超過五年)之利息	163	-

## 七、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98	818
— 香港利得稅	127	-
	<b>1,025</b>	<b>818</b>

## a)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公司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無)計算。

##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稅項是按中國大陸現行之稅率計算。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為在中國大陸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須按稅率的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後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則須證明仍屬高新技術企業，方獲減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

## 八、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06,000元(二零零一：人民幣35,606,000元)以及於該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350,000,000股(二零零一：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各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盈利之股份，故此並無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九、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一：無)。

## 十、 資本性開支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淨值	2,990	23,691	11,886
本期增加	799	—	56,382
本期折舊／攤銷	(753)	(2,473)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3,036	21,218	68,268

發展中物業包括已付建築公司興建集團新辦公大樓之款項及有關土地之地價。該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以中期租約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獲發。

## 十一、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272	627
半成品	2,559	—
製成品	2,009	967
	5,840	1,59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 十二、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0-60日	50,116	33,655
61-90日	5,509	168
91-360日	30	15,729
	<b>55,655</b>	<b>49,552</b>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兩星期內付款。

## 十三、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約人民幣4,304,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期間銀行授與集團信貸額度之抵押品(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十四、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0-60日	16,168	7,295
61-90日	5,690	1
91-360日	3	45
	<b>21,861</b>	<b>7,341</b>

## 十五、保證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84
本期撥備	17
撥備應用款額	(9)
多提撥備撥回	(5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b>

保證金撥備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系統控制設備及軟件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於結算日後6-36月之保證期內索償水平的估計。

## 十六、應付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 計息(年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	<b>16,695</b>	19,080
— 不計息	<b>2,000</b>	2,000
	<b>18,695</b>	21,080
貸款中的流動部份	<b>(4,385)</b>	(5,578)
	<b>14,310</b>	15,502

上列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4,385</b>	5,57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b>2,385</b>	2,38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b>7,155</b>	7,155
五年以上	<b>4,770</b>	5,962
	<b>18,695</b>	21,080

## 十七、股本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十八、承擔

## a)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已授權及已訂約	<b>59,500</b>	115,500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期末，根據不可撤消的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租約租金金額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958</b>	1,3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b>1,244</b>	1,432
	<b>3,202</b>	2,769

## 十九、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總值約人民幣23,000,000元之信貸額度，該附屬公司以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使用額度30%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同日，共人民幣4,303,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該信貸額之抵押品。

## 二十、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該等信貸額於結算日已運用之金額為人民幣12,646,000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受 貴公司委託審閱刊於第1頁至第13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該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為董事的責任，並已由董事審批。

###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審計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按程序分析，從而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列形式是否貫徹一致(賬項中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對資產、負債和各項交易的驗證等。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小，因此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工作為低。所以，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248,000，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4%。營業額的下降是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主要工程進展緩慢及國際經濟環境欠佳。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將產品價格下調以維持競爭力；邊際利潤約只得3%的經銷業務亦開始對本公司的收入有所貢獻；因此，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20,043,000，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數字相比下降約53%。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獲聯交所批准轉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股票編號2330在主板作首日交易。雖然上市條例並未要求上市公司每季公佈業績，但本公司仍將繼續公佈，以向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其業績表現的最新資料，本公司相信如此將可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市場變化得快，跨國公司對擴展市場更形積極，實施各種本地化行動。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初期已留意到該情況，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進行了一次全國性的市場調研，探討現時中國自動化市場包括控制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產品的情況，該調研為期四個月，調研的結果為本公司提供了顧客和競爭對手的第一手資料，是制定未來策略的理據。

中國自動化市場於二零零二年約為人民幣2000億，其中95%為外資公司佔有，市場內並未出現主導者，本公司相信本土公司有優厚的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彈性的市場策略以擴大收入、市場份額及顧客基數，並主要著眼於長期發展，通過與跨國公司在各方面的合作，期望可推廣本公司的企業品牌，快速建立銷售渠道。

本公司已分別與美國的Rockwell，英國的Invensys和美國的Ortronics重新簽定經銷合約，並正與日本的Omron商討，預期可於三月底達成協議。

研發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石，在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決定在深圳興建大樓作研發中心，購入土地面積約8000平方米為約人民幣160萬，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證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萬，其中50%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繳付承建商作為訂金，餘款由內部融資將於二零零四年大樓竣工後付清。

## 前景

在未來5年，預期OEM和經銷業務將在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上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將投入較多的資源來開拓銷售渠道，以抓緊這擴展機遇。

研發能力是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之一，有助取得系統集成工程及經銷合約。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科技的研究和開發，尤其著重自行開發的IAS和BAS產品的專門化和多樣化。

總括而言，本公司對業務的前景樂觀，在IAS方面，新興行業如城市鐵路和公用設施的機會仍在，此外，市場對智慧型樓宇和高檔住宅的需求依然強勁，為BAS創造了增長的空間；新近開發的OEM及經銷業務，成績亦令人鼓舞。可是，本公司考慮到世界性經濟環境欠佳，故拓展時將仍採謹慎態度。

## 財務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人民幣27,100,000元，達至約人民幣8,506,000元，較去年度同期下跌約76%。該下跌主要乃由於市場競爭劇烈，主要工程進展緩慢及國際經濟環境欠佳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減少至人民幣2.43分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10.17分。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主要以港元為幣值，並無任何抵押及其利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5厘支付。本集團自成立開始並無獲授任何銀行融資。於二



零零二年年結日後，本集團獲授兩筆分別為1,000萬港元及150萬美元的銀行融資，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與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收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幣值，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債務。本集團於財務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上，採取謹慎的政策，因此本集團所受到之匯兌波動影響輕微，故甚少需要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借款之到期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4,385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385
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7,155
超越五年	4,770
	18,69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以資產總額)為百份之7%(二零零一年：10%)。管理層相信此負債比率是集團可接受的，及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清償債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授約港元1,000萬及美元150萬的銀行融資。本公司予以擔保及以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30萬元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有人民幣1,264萬的或然負債，此乃由於擔保其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融資而產生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用作任何抵押及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書及上市文件內的「業務目標及未來前景」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的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計劃的重大改變。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購入銅陵華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銅陵」)之18.52%實際權益作為長期性投資，其乃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公司。銅陵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i)印刷電路板所需的FR-4環氧覆銅箔壓板；

及(ii)多層印制電路用薄板和剛性板材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陵記錄的未經審核的有形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03.76百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4.5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銅陵並沒有宣派股息，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該項投資取任何股息收入。

#### 分類資料

由於OEM及經銷業務的貢獻，工業自動化(IAS)分類的營業額相對去年同期錄得顯著上升70倍，邊際利潤仍維持約34%。本公司相信當銷售渠道漸趨成熟及更多生產商與本公司攜手合作時，該等業務將繼續增長。可是，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內此分類的邊際利潤將下降至約15%，與其他自動化行業內的跨國公司相約。

樓宇自動化(BAS)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下降97%，是因為競爭激烈和多項工程在期內相繼延遲。由於BAS仍以工程為主，造成此分類在營業額上的波動，本公司希望在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當SmartHome及其他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的BAS產品可投入市場時，情況可獲改善，現時，本公司正為產品的經銷開拓銷售渠道。

####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記錄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2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607,000元減少了10.62%。員工人數由約一百名員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79名員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旨在精簡架構，提高生產力水平，並根據僱員之資歷及業內之市場薪酬水平制訂僱員的薪酬福利，並設立獎勵計劃，如酌情花紅及其他優異表現獎金，按員工表現而發放，以資鼓勵。本集團亦為所有員工設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外間培訓課程。

####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各董事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史珺博士	公司權益	161,700,000

\* 該等股份透過由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之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史珺博士及董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營人士(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擁有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名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人士(不包括董事)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up>1</sup>	161,700,000	46.20%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61,824,000	17.66%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sup>2</sup>	61,824,000	17.66%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附註：

-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史珺博士及本公司董事董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投資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述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控股股東Otto Link已向7名個人投資者出售6,3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該7名個人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科維控股」)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100%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持有的61,824,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並無其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人士。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其普通決議案有關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用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採用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設立新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原動力並肯定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並讓本集團在回饋參與者貢獻時更具彈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予，行使或取消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

先生及王鑑球先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制符合適合之會計準則；及與法例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琚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